# 甘肃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文件

甘交质监〔2018〕116号

## 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信息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公路建设市场稳定有序，现要求各在建项目建设单位督促设计、施工单位尽快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填报、完善相关信息。具体填报要求按照《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录入及核备有关要求的通知》（甘交公路〔2017〕5号）办理，2018年12月31日前未填报审核完成的项目将不予备案，并将不良行为纳入年底信用评价，2018年新开工项目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必须有质量责任登记表及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截屏（截屏内容为各标段业绩备案信息、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信息），质量责任登记表

变更时须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截屏（截屏内容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信息），特此通知。

甘肃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7 月 17 日

甘肃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7 月 17 日印发